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JURISINO LAW GROUP

二零一零年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5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或公司	指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港联	指	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发集团	指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联邦国际	指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港鸿	指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联发棉纺	指	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联发热电	指	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淮安纺织	指	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通制衣	指	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安制衣	指	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

	指	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占姆士	指	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豪恩服饰	指	上海豪恩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军悦纺织	指	广州军悦纺织品有限公司, 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联发印染	指	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发进出口	指	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联发粮油	指	海安县联发粮油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控股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辉誉公司	指	辉誉企业有限公司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若干意见》、《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200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80,9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0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该议案经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定程序获得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商务部商资批[2007]212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通港联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南通港联的全部股东，即：联发集团、联邦国际、上海港鸿。

2008年1月3日，发行人获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7]03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00400006064号，注册资本8090万元，实收资本8090万元。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74312713-3）及《税务登记证》（号码为320621743127133）。

发行人已通过2007年、2008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 **(二) 发行人的辅导期已结束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评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2008年2月1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申请上市辅导，并聘请第一创业承担辅导工作。2008年5月，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规定，完成辅导工作的评估调查并向中国证监会出具辅导监管报告。

### **(三) 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 (一) 主体资格

1、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

2、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二)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三)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四)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根据 2010 年 2 月 10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3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合并）为 1,291,855,696.94 元，负债为 727,411,872.29 元，净资产为 564,443,824.65 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69%。

2、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010214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3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115,059,338.19 元、94,056,226.54 元、172,174,697.89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34 号《审计

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307,256.72 元、191,771,227.04 元、230,149,801.86 元，累计为 551,228,285.62 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9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3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外）为 491,449.35 元，净资产为 564,443,824.6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8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3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

项账户。

#### **(六) 其他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人 2,7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5.02%，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外资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3.96%，拟申请公开发行 2,7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6%，本次发行完成后外资股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

3、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预计为 10,790 万元，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4、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第一创业签订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及主承销协议书》，由其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管理部门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公开发行，在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后股票方可上市交易。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南通港联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过程如下：

#### **(一) 名称预核准**

2007年9月18日，筹建中的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0000032)名称变更[2007]第 0918000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审计

2007年11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南通港联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HZ字第01002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南通港联的净资产值为23,872.55万元，审计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 (三) 资产评估

2007年11月15日，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南通港联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海中信评报字[2007]138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南通港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418万元。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公司未进行相应的调帐处理。

## (四) 发起人协议

2007年11月9日，联发集团、联邦国际及上海港鸿共同签署《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设立发行人，并对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出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五) 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1、2007年12月24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212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南通港联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该批复还批准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股本结构，改制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090万股，每股面额1元，注册资本为8,090万元。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联发集团持有4,364.47万股，占股本总额53.95%；联邦国际持有2,747.53万股，占股本总额33.96%；上海港鸿持有978万股，占股本总额12.09%。

2、2008年1月3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A字[2007]030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六) 创立大会**

2008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8,09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投入资产作价及资金到位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说明的报告》、《关于设立联发纺织联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的章程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股东大会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七) 验资**

2008年1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10002号《验资报告》，该报告验证，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南通港联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南通港联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23,872.55万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8,090万元，余额15,782.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八) 工商变更登记**

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2060040000606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90万元，实收资本809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色织布、服装、纺织品。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的业务没有重合之处，发行人能够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

2、发行人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证号为 320660020021 号《外汇登记证》及南通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证号为国税退字 XW0666 号《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3、发行人设置生产管理部门、供应部门和销售部门，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客户群体，有多年独立开展业务的记录，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列明的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

1、发行人改制的方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联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资产未进行任何剥离。南通港联原有的经营性资产，构成了发行人的资产和主营业务，上述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和支配。

2、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部门，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3、发行人所占用的土地系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已办理了土地出让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4、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由发行人自建取得，该等房产已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5、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 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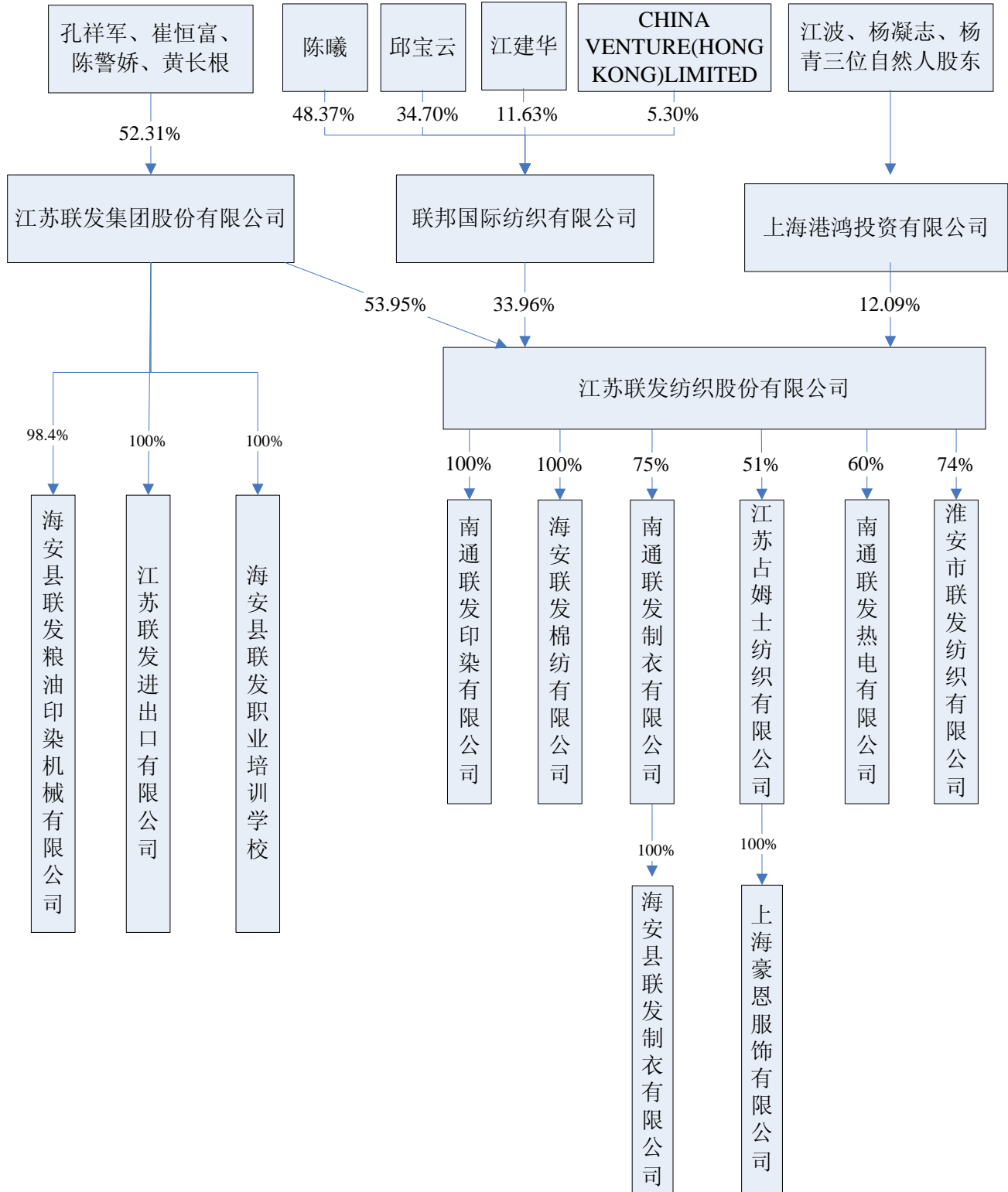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968 人；联发棉纺 396 人；南通制衣 1,168 人；联发热电 93 人；淮安纺织 348 人；海安制衣 1,059 人；占姆士 12 人、联发印染 147 人。

根据江苏省海安县、涟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独立为员工办理各种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失业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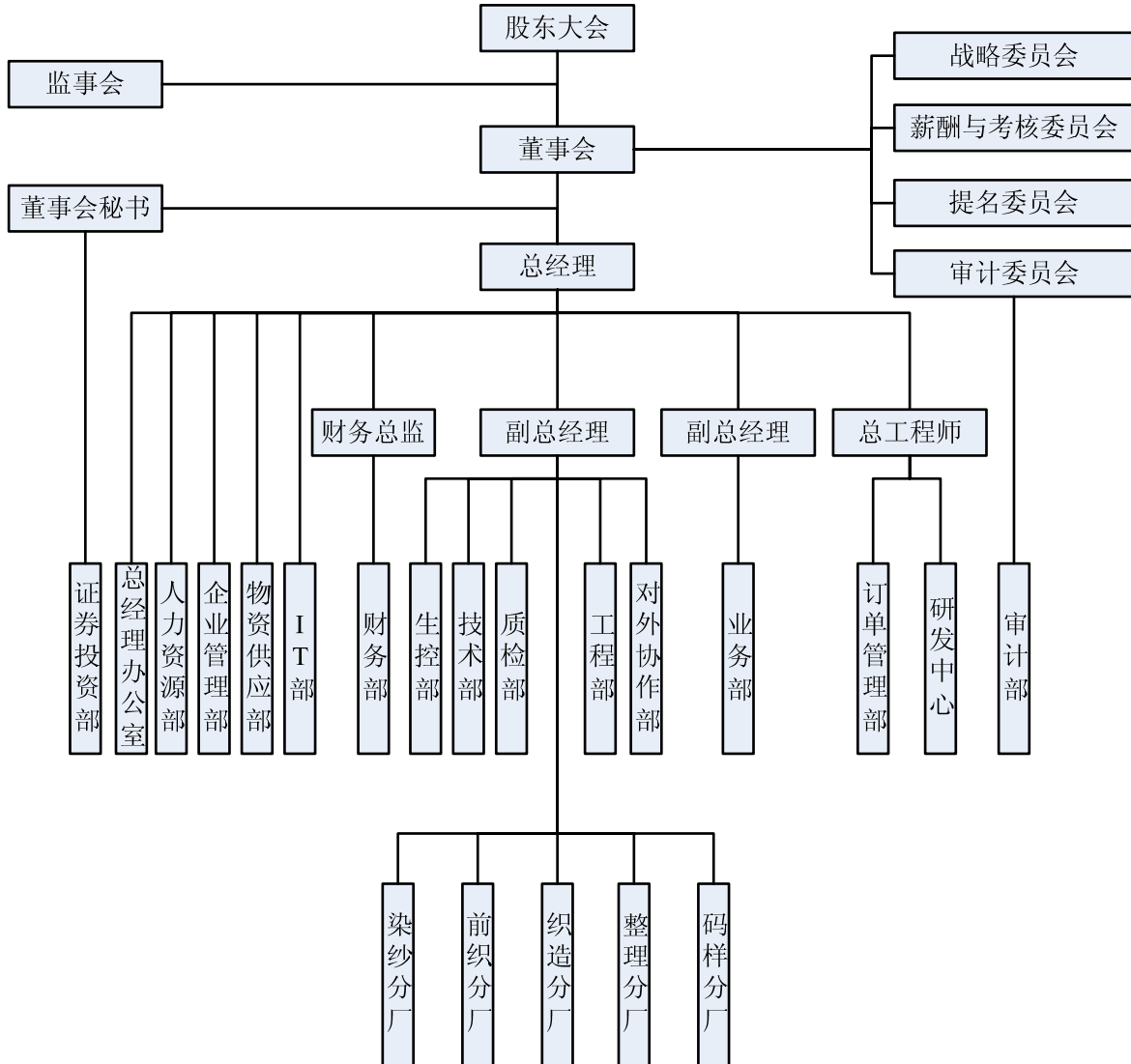
###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及内部组织结构图：

## 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履行监督职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下设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管理部、物资供应部、IT部、财务部、审计部、

证券投资部、研发中心、订单管理部、生控部、技术部、质量检验部、工程部、对外协作部、业务部等机构；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和会议文件的保管等事务。无论是管理机构还是生产经营单位，均独立办公和经营。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从三年来的运行情况看，发行人机构设置合理、运作规范。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设立了单独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 银行帐号：1111120109000110110）。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独立纳税，并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006》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单位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建立了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系由南通港联整体变更设立，南通港联的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共有 3 家发起人，即联发集团、联邦国际及上海港鸿。各发起人简况如下：

### (1)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发集团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1994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孔祥军，住所为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中坝路 131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000000007107，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纺织品生产、销售，纺织原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百货、五金、家用电器、染料、化工原料的销售，电力生产，蒸汽供应，厂房、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孔祥军	16,816,900	40.04%	13	祝小红	852,600	2.03%
2	秦国良	3,410,600	8.12%	14	于拥军	852,600	2.03%
3	崔恒富	2,587,100	6.16%	15	徐 斌	852,600	2.03%
4	陈警娇	1,713,500	4.08%	16	丁维顺	852,600	2.03%
5	张圣权	1,713,500	4.08%	17	崔怀凤	852,600	2.03%
6	黄长根	852,600	2.03%	18	高永华	852,600	2.03%
7	薛庆龙	852,600	2.03%	19	王 斌	852,600	2.03%
8	许国华	852,600	2.03%	20	彭 青	852,600	2.03%
9	王一欣	852,600	2.03%	21	傅 青	852,600	2.03%
10	姚金龙	852,600	2.03%	22	许映根	756,000	1.80%
11	吴守礼	852,600	2.03%	23	韩长华	680,400	1.62%
12	刘秀兰	852,600	2.03%	24	于银军	680,400	1.62%
—	—	—	—	—	合 计	42,000,000	100%

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53.95% 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联发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 (2) 联邦国际纺织有限公司 (UNI-CONCEPT (TEXTILE) LIMITED)

根据具有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的香港律师出具的《公司注册资料证明》(L/128/2008 (138))，联邦国际是一家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日 1999 年 9 月 1 日。该公司商业登记证号：30365260-000，注册号码：687068，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青山道 658 号福至工业大厦 10 楼 A 室。该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00,000 元。

联邦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曦(CHEN XI)	48.37%
邱宝云 (YAU BO WAN)	34.7%
江建华(KONG KIN WA)	11.63%
中国创业 (香港) 有限公司 (CHINA VENTURE(HONG KONG)LIMITED)	5.3%
合计	100%

联邦国际主营业务为一般贸易，该公司持有发行人 33.96% 的股权，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联邦国际持有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 (3)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港鸿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 2007 年 8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江波，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3068 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1029502。

该公司股东为江波、杨凝志、杨青共 3 个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80%、10%、



1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针纺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该公司目前没有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咨询。该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12.09% 的股份，为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上海港鸿持有发行人的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 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

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发集团的股东，分别持有联发集团 40.04%、6.16%、4.08% 和 2.03% 股份。上述四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他国国籍或永久居留权
孔祥军	中国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洋港河东 71 号	320621195508200014	无
崔恒富	中国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署六村 12 排 3 号	320621195907090035	无
陈警娇	中国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中坝中路 44 号 104 室	320621195805280022	无
黄长根	中国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新元路 1 号 1 幢 404 室	320621196605100239	无

上述四人合计持有联发集团 52.31% 股份，能够共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1 月 19 日，黄长根、崔恒富和陈警娇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孔祥军全权代表其行使在联发集团除分红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孔祥军先生、黄长根先生、崔恒富先生和陈警娇女士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授权委托书》在授权期间不可撤销。

## **(二)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1、依据发行人设立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2008)GF字0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各发起人均以其在南通港联所拥有的净资产份额出资。发行人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3、发行人系由南通港联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南通港联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各发起人现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其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股本**

根据商务部商资批[2007]212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本总数为8090万股,每股金额1元,注册资本为8090万元。在发行人总股本中,联发集团持有4364.47万股,占股本总额53.95%;联邦国际持有2747.53万股,占股本总额33.96%;上海港鸿持有978万股,占股本总额12.09%。

经核查,该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产权界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而

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各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

发行人系由南通港联整体变更设立，南通港联设立后经过多次增资，具体过程如下：

- 1、南通港联的设立
- 2、南通港联第一次增资——增资 40 万美元
- 3、南通港联第二次增资——增资 73 万美元
- 4、南通港联第三次增资——增资 408.3 万美元
- 5、南通港联第四次增资——增资 1,881.88 万元
- 6、南通港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演变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方式**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色织布、服装、纺织品。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不存

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经核查，企业经营方式为自主生产、销售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3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近 98%；发行人近三年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三) 管理层变化**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管理层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持续经营相同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公司合并或分立、重大增资或减资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四) 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拍卖、冻结、查封等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联发集团、联邦国际、上海港鸿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上述四人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发行人。

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发集团的股东，分别持有联发集团 40.04%、6.16%、4.08%和 2.03%股份。四人合计持有联发集团 52.31%股份，能够共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股东。

### (3) 其他关联公司

- a. 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 b. 海安县联发粮油印染机械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c. 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
- d. 海安县联发职业培训学校
- e. 海安县联发染整厂（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f. 南通联发热电有限公司
- g. 南通联发制衣有限公司
- h. 海安县联发制衣有限公司

- i. 海安联发棉纺有限公司
- j. 淮安市联发纺织有限公司
- k. 江苏占姆士纺织有限公司
- l. 上海豪恩服饰有限公司
- m. 广州军悦纺织品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2、发行人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生产经营活动不依赖于关联方。但为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联发集团、联发进出口、南通制衣、海安县联发染整厂、联发热电、淮安纺织、联发棉纺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设备转让、股权收购、商标许可使用及转让、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土地提供及转让、厂房租赁、接受担保、接受资金及搬迁补贴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 3、关联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 (1)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责令关联董事回避。被责令回避的董事或授权代理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极决定。

(2) 在上述控股股东作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均由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对关联交易协议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的义务。

(4)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的 3 名独立董事徐文英、赵曙明、李心合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和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别发表书面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设备转让、股权收购、商标许可使用及转让、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土地提供及转让、厂房租赁、接受担保、接受资金及搬迁补贴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已在辅导期内

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拥有制度上的保障。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 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对以上关联交易公允性出具了书面意见，监事会成员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发行人管理层履行了应尽的诚信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处理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参股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发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联发集团在 2005、2006 年度从事少量的色织布织造加工业务，自 2007 年 1 月起不再从事生产加工业务，主营业务实际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联发集团控股、参股公司目前亦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联发进出口在 2007 年 4 月以前从事纺织品代理销售业务，自 2007 年 5 月起不再从事色织布、服装、棉纱的进出口业务；联发粮油目前已无经营实体，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南通印染处于筹建期，目前尚未实际运行，且印染布与色织布系不同品种，面向不同客户，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四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淮安纺织从事色织布生产业务，南通港联于 2007 年 8 月收购其 74% 的股权，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参股、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发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

(1) 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收购、兼并或新设）从事直接或间接与联发纺织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 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进行任何不利于联发纺织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3) 不会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任何可能对联发纺织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联发纺织的独立发展，损害联发纺织权益；

(4) 不会对外散布任何不利联发纺织的消息或信息；

(5) 不会利用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联发纺织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等不利联发纺织发展的情形；

(6) 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联发纺织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联发纺织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联发纺织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1) 目前，与联发纺织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联发纺织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 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联发纺织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4)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联发纺织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联发纺织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联发纺织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地位施加影响，造成联发纺织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

(5) 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联发纺织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联发纺织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联发纺织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承诺可视为对联发纺织、联发纺织全体及每一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材料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的安排和处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合法有效经营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设立时由南通港联整体变更投入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如下：

### **(一) 土地使用权**

####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共 2 宗，约 150,398 平方米。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 6 宗，约 309,538.14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土地真实、合法，有效。

### **(二) 房屋及建筑物**

####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房屋 6 处，建筑面积约为 92,173.24 平方米。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 74,674.39 平方米。

#### 3、租赁的厂房

南通制衣自 2004 年 6 月 7 日起租赁联发集团厂房及配套用房 15,943.23 平方米。

占姆士自 200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租赁苏通轻纺城 A 区第 6 号楼 601-1、602-1-1 号商铺共计 92.39 平方米作为经营场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

### **(三) 主要机器设备及车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使用的机器设备和车辆由南通港联整体变更投入或发行人自行购买，该等机器设备和车辆现均由发行人占有、使用，相关的产权证照手续已全部转移到发行人名下，且没有产权争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使用上述机器设备、车辆真实、合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权利凭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现实或潜在权属纠纷。

#### **(四) 无形资产**

##### **1、专利**

(1) 发行人 117 项专利及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依法受理。

(2) 2007 年 9 月 18 日，唐文君与发行人签署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许可发行人无偿实施其拥有的“色织布送经双轴机构”发明专利（专利号 200710131631.7）。

##### **2、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及申请共计 19 项。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 16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财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 **(五) 股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联发棉纺、南通制衣、联发热电、联发印染、豪恩服饰、占姆士及淮安纺织。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上述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

##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或使用权权利受限情况

1、2008年3月19日，联发棉纺向中国银行海安支行抵押借款5,500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编号为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08000363、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08000364号房产和编号为苏海国用（2007）第X3019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2、2009年3月2日，淮安纺织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抵押借款700万元，抵押物为编号为涟城字第6648A/6648B/6648C/6648D/6648E的房产与编号为涟国用（2007）第508号土地使用权。

3、2009年7月8日，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抵押借款3,300万元，抵押物为编号苏海国用（2008）第X80105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08001055号、公司位于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的编号为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08001057号房产。

4、2009年7月20日，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抵押借款1,100万元，抵押物为编号苏海国用（2008）第X80105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08001055号、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08001056号房产。

5、2009年9月4日，联发棉纺中国银行海安支行借款3,100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编号为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08000363、海安房权证城东镇字第2008000364号房产和编号为苏海国用（2007）第X3019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6、2009年11月16日，联发印染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安支行抵押借款1,4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海安开发区联合工业园的编号为苏海国用（2007）第X301954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7、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安县支行抵押借款1,660万元，抵押物为编号苏海国用（2008）第X80105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海安

房权证城东镇字第 2008001060 号房产。

8、2009 年 12 月 17 日，联发印染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抵押借款 1,400 万元，抵押物为编号为苏海国用（2007）第 X30195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发行人重大合同包括：关联交易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保荐及主承销合同、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财产保险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及其他潜在重大风险。发行人亦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二）侵权之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关联方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除上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

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股东及股东参股、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并）为 5,299,664.10 元，其他应付款（合并）为 4,505,506.02 元。以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 **(一) 发行人增资**

- 1、南通港联第一次增资——增资 40 万美元
- 2、南通港联第二次增资——增资 73 万美元
- 3、南通港联第三次增资——增资 408.3 万美元
- 4、南通港联第四次增资 1,881.88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增资合法有效。

### **(二) 收购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收购股权合法有效。

### **(三) 收购与出售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收购与出售资产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收购与出售资产合法有效。

#### **(四)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说明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设立章程**

2008年1月1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商务部批准。该《公司章程》已于南通市工商局备案。

#### **(二) 章程修改**

2008年5月30日，发行人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草案将在发行人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和修改，发行人现行章程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依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2、发行人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3、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4、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5、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二) 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以上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治理的其他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准和透明度，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控股股东行为，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加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制订了下列制度文件：

- 1、《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3、《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 5、《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 7、《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 8、《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
- 9、《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 10、《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
- 11、《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12、《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3、《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4、《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 15、《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 16、《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制度文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四)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履行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
-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部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 董事

#### 1、董事

孔祥军，持有联发集团 40.04%的股份。

黄长根，持有联发集团 2.03%的股份。

崔恒富，持有联发集团 6.16%的股份。

薛庆龙，持有联发集团 2.03%的股份。

于拥军，持有联发集团 2.03%的股份。

聂成文，未持有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份。

#### 2、独立董事

徐文英、赵曙明、李心合

### (二) 监事

许国华、彭清、梅明。

许国华，持有联发集团 2.03%的股份。

彭清，持有联发集团 2.03%的股份。

梅明，未持有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份。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黄长根，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联发集团 2.03%的股份。

王一欣，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持有联发集团 2.03%的股份。

于拥军，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联发集团 2.03%的股份。

于银军，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持有联发集团 1.62%的股份。

陈警娇，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持有联发集团 4.08%的股份。

唐文君，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未持有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份。

许映根，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持有联发集团 1.80%的股份。

仲跻云，现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未持有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变化**

#### **1、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南通港联第一届董事会由孔祥军、秦国良、黄长根、薛庆龙、陈警娇五人组成，其中孔祥军任董事长，秦国良任副董事长。

南通港联于 2003 年 12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崔恒富为公司董事，同意孔祥军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聘任黄长根任董事长，薛庆龙任副董事长。

南通港联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黄长根、薛庆龙、崔恒富、孔祥军、于拥军、聂成文、徐文英、赵曙明、李心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祥军为董事长，黄长根为副董事长。

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

根据合资合同及章程规定，南通港联未设监事会及监事。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公司股东代表许国华、彭清出任监事，职工代表梅明出任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国华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南通港联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黄长根为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聘任于银军、许映根为总经理助理，陈警娇为财务总监，唐文君为高级工程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长根为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聘任王一欣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于拥军、于银军为副总经理，许映根、仲跻云为总经理助理，陈警娇为财务总监，唐文君为总工程师。

###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孔祥军	董事长	联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总经理；联发粮油、

		联发进出口董事长
黄长根	副董事长、总经理	联发集团董事、淮安纺织董事长、联发印染董事长、联发印染总经理、占姆士董事
于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联发集团董事、占姆士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豪恩服饰法定代表人
崔恒富	董事	联发集团董事、海安棉纺董事长，联发热电董事长
薛庆龙	董事	联发集团董事，南通制衣董事长、海安制衣董事长、占姆士董事
聂成文	董事	上海中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承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文英	独立董事	中国色织行业协会会长兼纺织企业技术进步咨询中心主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会长。同时担任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曙明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主席、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会长，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江苏省企业管理协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澳门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同时担任德国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Ltd.、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心合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财务学会共同主席，财政部内部控制专家咨询委员，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同时担任南京新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光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国华	监事会主席	联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彭清	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梅明	监事（职工）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于银军	副总经理	联发集团监事
陈警娇	财务总监	联发集团董事

王一欣	董事会秘书	联发集团党总支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唐文君	总工程师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许映根	总经理助理	联发集团监事
仲跻云	总经理助理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税务

### (一) 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如下：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劳务	17%	(1)(2)(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

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出口退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核算。

(1) 发行人出口的色织布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 号)，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发行人色织布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38 号)，色织布出口退税率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上调至 1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

[2009] 14号), 色织布出口退税率 2009 年 2 月 1 日起由 14% 提高到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 色织布出口退税率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5% 提高到 16%。

(2) 南通制衣销售的服装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口退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服装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1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11 号), 服装出口退税率 2008 年 8 月 1 日起上调至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38 号), 服装出口退税率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上调至 1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14 号), 服装出口退税率 2009 年 2 月 1 日起由 14% 提高到 1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 服装出口退税率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5% 提高到 16%。

(3) 根据国税函[2004]136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不征收营业税的批复》, 联发热电所提供污水处理劳务不属于增值税、营业税应税劳务。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获利起始年度	备注
联发纺织	24% / 25%	2003 年	“两免三减”
联发热电	24% / 25%	2006 年	“两免三减”
南通制衣	24% / 25%	2005 年	“两免三减”
淮安纺织	33% / 25%	2006 年	“两免三减”
联发棉纺	33% / 25%	---	---
海安制衣	33% / 25%	---	---
占姆士	25%	---	---
联发印染	25%	---	---
豪恩服饰	25%	---	---

(1) 发行人系在国家沿海经济开放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企业所得税减按



24%的税率征缴。海安县国家税务局以海国税外缴字[2004]第 1005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确认发行人享受“两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自 2003 年开始计算，免征地方所得税。报告期内，本公司 2007 年减按 12%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联发热电系在国家沿海经济开放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24%的税率征缴。海安县国家税务局以海国税外缴字[2007]第 213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确认联发热电享受“两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自 2006 年开始计算，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报告期内，热电公司 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2009 年减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南通制衣系在国家沿海经济开放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24%的税率征缴。海安县国家税务局以海国税外缴字[2006]第 2006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确认南通制衣享受“两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自 2005 年开始计算，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报告期内，南通制衣 2007 年减按 12%，2008 年、2009 年减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淮安纺织系外商投资企业，适用所得税率为 30%，地方所得税 3%。涟水县国家税务局以（涟）所惠字[2006]第 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淮安纺织享受所得税“两免三减”税收优惠政策，优惠期自 2006 年开始计算，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报告期内，淮安纺织 200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2009 年减按 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2007 年 3 月 1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25%。

根据实施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2008 年和 2009 年度，发行人适用 25%的所得税税率，联发热电适用 12.5%的所得税税率，南通制衣适用 12.5%的所得税税率，淮安纺织适用 12.5%的所得税税率。

###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凭证和江苏省海安县国家税务局、江苏省海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没有拖欠现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 (三) 遵守工商管理法规情况

根据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经营，没有受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已获得编号为通环许证字 5231 号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09 年 7 月 10 日，海安县环保局核发了编号为通环许证字 5231 号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从 2009 年 7 月 10 日至 2010 年 7 月 10 日。

2、2008年4月3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函[2008]85号《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情况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安全处置，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2008年5月2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项目环保审批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通过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海环管[2008]0501号文）的批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权限属于海安县环保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发行人目前已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主要有：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08S10086R0M/3 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色织布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08.4.15-2011.4.14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08E20166R0M/3 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色织布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08.4.15-2011.4.14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00109Q213270R0M /3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色织布的生产	2009.11.5-2012.11.4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SP(32L)035-200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建立的标准体系达到 AAA 级	2008.4.10-2011.4.10
ISO9001: 2000 认证注册证书	UKAS2006Q0711	广东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色织布的生产	2006.11.1-2009.10.31
Oeko-Tex Standard 100 标准认证	SHWO 048838	瑞士纺织检定有限公司	Woven fabrics made of 100% cotton,cotton/polyester andcotton/spandex,yarn-dyed and finished	2007.7.6-2008.7.31

2、发行人目前已通过的产品质量及执行标准认证主要有：

2008 年 4 月 24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省科技厅关于认定 2008 年江苏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产品的通知》（苏科高[2008]131 号），认定发行人生产的“天然防皱纤维织物”（080621G0008N）为“2008 年江苏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产品”。

2008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南通市海安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320621743127133 号《江苏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认定发行人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号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色织棉布	FZ/T 13007-1996	无	2008.12.9
2	涤与棉混纺色织布	GB/T 20039-2005	无	2008.12.9
3	色织泡泡纱	FZ/T 13009-1997	无	2008.12.9
4	色织中长涤粘混纺布	FZ/T 13011-1998	无	2008.12.9
5	精梳涤棉混纺本色布	GB/T 5235-1997	无	2008.12.9
6	棉本色布	GB/T 406-2008	无	2008.12.9
7	大提花棉本色布	FZ/T 13005-1995	无	2008.12.9
8	精梳棉涤混纺本色布	FZ/T 13013-1998	无	2008.12.9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制衣目前已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主要有：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有效期间
ISO9001: 2008 GB/T19001-2008	00109Q211435 R0M/320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衬衫的生产	2009.9.14-2012.9.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能够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项目

根据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1、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 2、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 3、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二)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环保核查意见

2008 年 4 月 3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函[2008]85 号《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情况核查意见》，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三个工程项目，均属于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类项目，现已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分别通过了南通市及海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发行人已达到国家规定的上市企业环保核查要求。

2008 年 5 月 29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项目环保审批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江苏省色织纺织品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已通过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海环管[2008]0501 号文）的批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权限属于海安县环保局。

**(三) 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需要由发行人控股公司实施**

### 1、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制衣的全资子公司海安制衣负责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向海安制衣增资，增资额为 8195 万元。增资已履行法定的程序。

### 2、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联发棉纺负责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向联发棉纺增资，增资额为 22,946 万元。联发棉纺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27,900 万元。增资已履行法定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项目中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需要与控股子公司进行合资合作，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做世界一流的色织布面料供应商”和“创国内一流的衬衫品牌”。在色织布方面坚持“高档次、多品种、快交期”方针，在纺织品、服装方面走“精益化、专业化、品牌化”之路。

### （二）未来三年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公司将通过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实现以下三大目标：一是在两至三年内做国际一流的色织面料供应商，在三至五年内创国内一流的衬衫服装品牌；二是形成以欧洲市场、美国市场、日本市场、国内市场和其他市场相互促进的五大市场格局；三是形成由“双钱”牌色织布、“占姆士”衬衫构成的知名品牌体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

务一致，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发行人之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之各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各发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发集团前身原系集体企业，1998年根据江苏省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产权由联发集团职工出资购买。本所律师本着审慎原则，对联发集团历史沿革进行深入核查，并取得江苏省政府苏政办函[2007]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函》，该函对联发集团股权变更的合法性予以审查并且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联发集团股权变更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潜在

争议和纠纷。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与上市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启富 张启富

经办律师: 赵辉 赵辉

毛博 毛博

2010年2月27日